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5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36條規定，註冊計劃可由單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組成，而每一成分基金均須有獨特的投資政策，為計劃成員提供不同的投資選擇。成分基金必須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核准。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要求成為核准成分基金的申請而發出指引。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申請人

4. 為成分基金提出核准申請的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人或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相同。

訂明表格

5. 申請人必須填妥附件訂明的表格（第CF號表格），並遞交表格指明所需的文件。訂明的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org.hk

用詞定義

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簽署規定

7. 申請表的簽署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表簽署人或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相同。

遞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的證明文件，須以文本形式交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注意

9. 申請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43E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CF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注意：

- (1) 在為成分基金申請核准前，申請人請先參閱《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 - 計劃

- (1) 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_____
- (2) 計劃是否註冊計劃？ 是 否
- (3) 如第(2)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 (4) 如第(2)項的答案屬「否」，是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遞交註冊計劃的申請？ 是 否
- (5) 如第(4)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遞交日期： _____

第II部 - 成分基金

- (1) 成分基金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投資政策陳述書

(請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投資政策，並註明成分基金將來會否參與證券借貸、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為進行對沖除外)。)

- (3) 成分基金的結構

(A) 內部投資組合

(B) 聯接基金
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C)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所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4) 投資組合內的投資情況
(請按種類、地區/國家簡要列出擬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 (5) 基金類別 (例如：債券、股票、貨幣市場或其他基金) _____
- (6) 專門性基金 (適用者始須填報)
- (A) 保本基金
成分基金是否保本基金？ 是 否
- (B) 保證基金
- (a) 成分基金是否保證基金？ 是 否
-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
- (i) 保證人名稱
- (ii) 保證內容
- (7) 成分基金是否單位化？ 是 否
- (8) 成分基金擬推出日期 (日/月/年) _____
- (9) 結算貨幣 _____
- (10) 計劃成員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 (11) 成分基金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計算基準
- (12) 基金業績表現費用水平（如有）
- (13)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每日/每周/其他） _____
- (14) 定價方法（預計方式/其他方式） _____
- (15) 首次最低認購額和日後最低持有量（如有）
- (16) 成分基金各種組成文件（包括投資管控合約和保管協議）和各簽立日期
- (17) 成分基金存置帳目及紀錄的地址

第III部 - 成分基金受託人、保管人和投資經理

(1) 背景資料

	名稱	最終控權公司名稱	在證監會*1 註冊身分 (如有)
受託人*2			
保管人*3			
投資經理*4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受託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或根據《條例》第20條已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

*3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4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委任投資經理：
(a) 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在要約文件中指明的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b) 已獲得管理局事先核准。

(2) 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計劃受託人已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投資經理的獨立地位

- (a) 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地位的規定? 是 否
-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否」，對於未能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地位規定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他們是否符合《規例》第46(2)條和第46(3)(a)及(b)條的規定? 是 否

- (c) 如第(b)項的答案屬「是」，請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遞交承諾書。

(B) 請在下表列出投資經理所委任的全部獲轉授人名稱和註冊辦公室地址：

編號	名稱	地址	註冊身分*
1.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2.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3.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就每位獲轉授人在「註冊身分」項下，註明該獲轉授人是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規例》第45(3)條(請在方格A內填上「✓」號)
 (b) 《規例》第45(4)(a)條(請在方格B內填上「✓」號)
 (c) 《規例》第45(4)(b)條(請在方格C內填上「✓」號)
 (d) 《規例》第45(4)(c)條(請在方格D內填上「✓」號)

第IV部 - 投資活動

(1) 證券借貸

(A) 成分基金會否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是 否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註明投資管控制合約內授權投資經理可隨時終止/暫停各項證券借貸安排的條文。

(C)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並已委出保管人，請註明保管協議中說明受託人已授權保管人參與證券借貸安排的條文。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A) 除為進行對沖外，成分基金會否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是 否

(B) 如第(A)項的答案屬「是」，請證明受託人在這方面所具的相關經驗。

第V部 - 銷售文件及廣告

(1) 銷售文件及廣告是否已獲證監會批准？ 是 否

(2) 如第(1)項的答案屬「是」，請附上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和證監會的認可證明書。

(3) 如第(1)項的答案屬「否」，是否已將銷售文件及廣告送交證監會審批？ 是 否

第VI部 - 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所有組成文件副本(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所須遞交的承諾書	
(3)	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	
(4)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及廣告簽發的認可證明書	

第VII部 - 聲明

我們聲明，根據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表格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項申請獲批准後，我們承諾，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及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本須知旨在協助你瞭解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一般規例》）第II部，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III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36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簡稱《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方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假如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可遭延誤或拒絕。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必需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索取或更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